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45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春市袁山二桥

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宜春市袁山二桥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桥梁建设地理位置位于袁山东路，起点为袁河东路与袁山东路交汇处，终点为秀江东路与袁山东路交汇处，所在地属袁河流域。总用地面积为85998.6m2，工程线路设计全长778m，施工路线全长630m。根据宜春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春市袁山二桥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保检查，监督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承担。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宜阳新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经济发展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5月19日印发